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2019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資料概要	145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主席)
馮潤江先生(副主席)
李承翰先生(行政總裁)
柳晟烈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沈振豪先生
容啟泰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沈振豪先生(主席)
王錫基先生
容啟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錫基先生(主席)
沈振豪先生
容啟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容啟泰先生(主席)
沈振豪先生
王錫基先生

合規主任

李承翰先生

總部及韓國主要營業地點

Unit 801-809, 822
Mullae SK V1 Center
10, Seonyu-ro 9-gil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公司秘書

陳雪霖女士

授權代表

馮潤江先生
陳雪霖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 資料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關於韓國法律：
Shin & Kim
韓國律師
23/F, D-Tower(D2)
17 Jongno 3-gil,
Jongno-gu,
Seoul 03155
Korea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15樓1507-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第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友利銀行
51, Sogong-ro
Jung-gu
Seoul, 04632
Korea

本公司網址

www.futuredatagroup.com

股份代號

8229

主席 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告知各位，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後連續第四年錄得盈利，二零一九財年除稅後溢利為4.0百萬港元。

以下是本人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務狀況的彙報：

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長期貿易戰及韓國與日本之間的貿易爭端以及香港地區的政治抗議活動，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充滿挑戰。在這個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本集團決定通過犧牲若干利潤從對手贏得主要項目以維持市場份額，平穩度過這個艱難時期並從強大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業績反映採納該策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約646.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3百萬港元或6.8%。收入增長的絕大部分來自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分部增長中的收益，佔本集團收入的96.1%。

然而，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的毛利較去年收縮9.7%至87.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其他收入由去年的2.2百萬港元增至5.0百萬港元；而銷售及管理開支較上年減少1%，這表明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同時，市場份額增加致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達致4.3百萬港元及除稅後達致溢利4.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及總權益約為130.2百萬港元。這略低於二零一八年，原因是韓圓兌港元不利變動造成的貨幣換算匯兌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約為32.3港仙（總股本：400,000,000股股份）。

我們的營運產生營運資本變動及已付所得稅前的經營活動帶來正面現金流量超過21.6百萬港元。該金額與二零一八年相若，導致本集團過去兩年營運資本變動及已付所得稅前的經營活動帶來的累積現金流量超過43.2百萬港元，反映良好自由現金流，並顯示我們使用內部資源支持韓國及香港市場以外業務擴充的財政能力。

經計及營運資金變動，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5.7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6.1百萬港元或每股現金約29.0港仙。

以下為二零一九年的其他顯著重點：

- 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自韓國National IT Industry Promotion Agency獲得34.4百萬港元合同
- 自大韓民國國防部獲得19.2百萬港元合同，以為空軍基地建立綜合控制系統
- 自Korea Expressway獲得10.5百萬港元合同，以翻新信息通信技術基礎設施

主席 報告

- 自Seoul Traffic Broadcasting System (TBS)獲得10.4百萬港元合同，以建立富媒體資訊系統
- 自韓國郵政獲得9.2百萬港元合同，以建立綜合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12.0百萬港元收購事項，收購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明治資訊顧問有限公司64.86%控制權
- 使用我們的專營軟件*Black Diamond*與香港最大股票經紀公司之一訂立三年期合同，以提供管理安全服務
- 透過於香港交付多個網絡安全項目，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總收益貢獻25.0百萬港元。鑒於抗議活動在當地造成的破壞，這是我們網絡安全所取得的一項特別值得稱讚的成就
- 本集團已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科技公司，但由於本年度香港抗議活動的營業風險持續上升，我們終止了該諒解備忘錄

憑藉香港穩定及日益增長的業務，我們現已降低我在過往報告中所提及在韓國單一營運的地區集中風險。鑒於此成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於新加坡及越南市場物色商機。

正值向閣下（我們的重要股東）作出報告之際，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正在發生，並造成生命損失。我們看到業務初步遭到干擾，原因為我們面臨旅遊限制及商務會議取消，因此這將對我們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業務造成影響。然而，在數個黑暗的月份中，我們看到與業務性質相關的機遇，將提供更多工作支持滿足對網絡及數據中心資料服務的更高需求；支持線上活動；以及保護線上交易，這是人們於被要求保持社交距離時依賴數據服務的當前趨勢。因此，我們預計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將會復甦。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管理團隊及員工在本年度對集團的不懈支持與貢獻，希望在二零二零年成為連續第五年錄得盈利。

主席
徐承鉉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損益表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益	646,470	605,161	41,309	6.8%
銷售及服務成本	(559,441)	(508,743)	50,698	10.0%
毛利	87,029	96,418	(9,389)	(9.7%)
其他收入	4,974	2,154	2,820	130.9%
銷售及行政開支	(86,297)	(87,206)	(909)	(1.0%)
財務成本	(1,445)	(1,017)	428	4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61	10,349	(6,088)	(58.8%)
所得稅開支	(220)	(4,591)	(4,371)	(95.2%)
年內溢利	4,041	5,758	(1,717)	(29.8%)

收益

儘管我們的營運環境中充滿貿易緊張及政治抗議的相關挑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41.3百萬港元或6.8%至646.5百萬港元，對此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605.2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犧牲若干利潤以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的策略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業務分部均展示收益增長。

韓國業務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621.5百萬港元或96.1%，其中484.6百萬港元來自系統整合分部及136.9百萬港元來自維護服務分部。收益激增歸因於獲得若干大型系統整合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收購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明治資訊顧問有限公司(於本節統稱「MXC」)。收購加深我們對網絡安全市場的滲透、攫取較大型項目及維持香港的正向增長，儘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發生政治動蕩。網絡安全分部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的24.2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或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0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4百萬港元減少9.4百萬港元或9.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0百萬港元。理由為：1)不利的匯率導致銷售成本增加；2)為贏得市場份額而降低新項目的利潤；及3)利潤較高的公共部門項目因政府延遲預算支出而有所減少。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減少2.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的其他收入增加130.9%至約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去年就訴訟案件作出的撥備撥回。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8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0.9百萬港元或1.0%，表明管理層控制成本的能力。

年內溢利

由於毛利減少但被其他收入增加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輕微減少所減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為4.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6.1百萬港元或58.8%。

於二零一九年，所得稅開支僅為0.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節省4.4百萬港元。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被所得稅開支減少所減緩，於二零一九年的年內溢利維持在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5.8百萬港元輕微降低。

財務狀況表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5	6,858	(143)	(2.1%)
無形資產	13,854	12,319	1,535	12.5%
商譽	7,534	–	7,534	100.0%
其他金融資產	5,000	4,810	190	4.0%
保證按金	4,671	4,531	140	3.1%
遞延稅項資產	7,160	6,053	1,107	18.3%
非流動資產	44,934	34,571	10,363	30.0%
存貨	9,729	6,337	3,392	5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794	131,133	(41,339)	(31.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874	(5,874)	(100.0%)
合約資產	21,623	21,595	28	0.1%
預付款	10,748	6,438	4,310	66.9%
已抵押定期銀行存款	3,372	3,486	(114)	(3.3%)
定期銀行存款	4,316	4,461	(145)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75	136,134	(20,059)	(14.7%)
流動資產	255,657	315,458	(59,801)	(1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966	180,721	(64,755)	(35.8%)
合約負債	30,443	5,563	24,880	447.2%
租賃負債	993	–	993	100.0%
銀行借款	20,582	23,224	(2,642)	(11.4%)
應付稅項	239	3,893	(3,654)	(93.9%)
遞延稅項負債	378	–	378	100.0%
流動負債	168,601	213,401	(44,800)	(21.0%)
租賃負債	661	–	661	100.0%
界定福利責任	1,181	942	239	25.4%
非流動負債	1,842	942	900	95.5%
資產淨值	130,148	135,686	(5,538)	(4.1%)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資產44.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或30.0%。此乃主要由於收購MXC確認的商譽7.5百萬港元及產生的無形資產添置2.9百萬港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添置1.7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分配資源至軟件開發以豐富Black Diamond產品，並將2.9百萬港元撥充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結餘為13.9百萬港元。管理層正面的認為於非流動資產呈列的知識產權投資將於未來期間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更佳收益。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255.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5.5百萬港元減少59.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116.1百萬港元。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的63.8%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68.8%，表明本集團具備結算其流動負債的強勁流動資金及能力。

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3.4百萬港元減少約44.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8.6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64.8百萬港元被合約負債增加24.9百萬港元減緩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用於處理租賃會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並立即獲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為1.0百萬港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非流動負債。

資產淨值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130.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5.7百萬港元減少5.5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韓圓兌港元的不利變動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虧損約為3.4百萬港元，其大幅侵蝕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的全面收入總額。

於收購MXC後，本集團將非控股權益列作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結餘為1.0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表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261	10,349	(6,088)	(58.8%)
經營活動調整總額	17,361	11,177	6,184	5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1,622	21,526	96	0.4%
營運資金的變動：				
－ 保證按金	－	325	(325)	(100.0%)
－ 存貨	(3,365)	(1,996)	1,369	68.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21	(29,355)	(57,076)	(194.4%)
－ 合約資產	1,232	(12,816)	(14,048)	(109.6%)
－ 預付款	(4,285)	(2,535)	1,750	69.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408)	30,789	(89,197)	(289.7%)
－ 合約負債	19,186	3,430	15,756	459.4%
－ 界定福利責任	(1,822)	(812)	1,010	124.4%
經營產生的現金	1,881	8,556	(6,675)	(78.0%)
已付所得稅	(6,034)	(2,894)	3,140	108.5%
已退回所得稅	108	833	(725)	(87.0%)
已收利息	612	417	95	46.8%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433)	6,912	(10,345)	(149.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843)	－	2,843	100.0%
研發開支	(2,854)	(3,580)	(726)	(2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9)	(3,073)	(1,554)	(50.6%)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228)	(315)	(87)	(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8	18	80	444.4%
定期銀行存款減少	－	570	(570)	(100.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874	(5,874)	(11,748)	(2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72)	(12,254)	(10,782)	(88.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5,304	108,377	36,927	34.1%
償還銀行借款	(146,834)	(100,503)	46,331	46.1%
已付利息	(1,445)	(1,010)	435	43.1%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941)	－	1,941	100.0%
已付股息	(5,880)	－	5,880	10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0,796)	6,864	(17,660)	(257.3%)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701)	1,522	(17,223)	(1,13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34	141,062	(4,928)	(3.5%)
匯率變動的影響	(4,358)	(6,450)	(2,092)	(3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75	136,134	(20,059)	(14.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自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前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為21.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減少0.1百萬港元。經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後，現金流出為3.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約6.9百萬港元減少10.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繳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用現金超過於二零一九年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現金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現金流出12.2百萬港元大幅下跌。此乃由於結算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5.9百萬港元及收購MXC相關的現金流出淨額2.8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0.8百萬港元，此乃歸因於派付股息5.9百萬港元及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1.9百萬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15.7百萬港元。結合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一八年減少20.1百萬港元或14.7%至約116.1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在87.1百萬港元，流動性穩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5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倍)，反映財務資源充足。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表示為總債務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維持17.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本集團有浮息銀行借款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2百萬港元)。若干銀行借款乃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公共金融機構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1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1百萬港元)，包括約14,966百萬韓圓、4.9百萬港元及1.3百萬美元。

上文所述表明本集團具有健康流動資金及充足財務資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韓國業務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以韓圓計值的收益與以美元計值的部分採購款項之間的貨幣差額。編製需以美元採購組件的系統整合項目的成本核算時，我們會另加一個利潤率至項目的相關成本項目，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核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於二零一九年，不利外匯變動令銷售貨品成本增加。

香港營運收益及成本均以港元(「港元」)計值。因此，當中並無產生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4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因Korea Software Financial Cooperative(「KSFC」)代表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履約、缺陷、預付款及付款擔保而被質押予KSFC。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9%，故並不重大。非上市股本證券主要指就作為成員公司而於KSFC(根據《軟件行業促進法》成立的合作社，旨在促進韓國IT行業的發展)的投資。根據KSFC的投資額度，KSFC的成員公司獲得KSFC一定數量的擔保限額用於其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收購MXC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以下載列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系統整合項目數目的變動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項目數目	47
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867
年內完成的項目數目	8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項目數目	47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部的收益增加22.4百萬港元或4.9%至484.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62.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九年獲授更多大型新項目。該等大型項目包括為National IT Industry Promotion Agency、韓國國防部及Korea Expressway。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完成系統整合項目為86.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收購MXC後，網絡安全服務業務與維護服務分部分開分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維護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36.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1百萬港元或15.2%。

網絡安全服務業務由香港附屬公司進行。受二零一九年政治動盪影響，該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8百萬港元或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0百萬港元，同時該分部的未完成訂單約為17.5百萬港元。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百萬韓圓	百萬韓圓	%
每位營運員工的平均生產力－韓國	863 / 僱員	911 / 僱員	-5.3%
	千港元	千港元	%
每位營運員工的平均生產力－香港	1,425 / 僱員	1,343 / 僱員	+6.1%
	百萬韓圓	百萬韓圓	%
系統整合項目的平均合約價格	94	80	+16.7%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新系統整合項目取得數目	867	814	+53

年內，韓國的員工人數及收益均有所增加，但前者的百分比變動超過後者，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生產力較二零一八年減少5.3%至每名僱員863百萬韓圓。

前景

由於全球經濟衰退，當前多家公司在這個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求存。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此艱難時期獲得更多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646.5百萬港元。毫無疑問，負面經濟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尤其是銷售毛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年初開始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干擾日常營運並進一步打擊經濟活動。二零二零年金融恐慌的負面影響尚不明朗。面對二零二零年經濟的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的嚴格成本控制策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9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僱員。有關增加乃由於在韓國招募更多工程師支持具規模的項目所致。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技能、職務及職責釐定其薪酬。彼等亦享有根據其各自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9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7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為透過持續學習提升競爭力及改善員工質素，本集團提供定期技術及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研討會及參加考試持續增強知識。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履歷詳情



徐承鉉先生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的董事。徐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專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徐先生負責監視我們韓國業務的財務狀況，監測我們的業務單位以實現內部銷售目標及市場份額目標，以及監察向顧客提供服務。

一九九六年二月，徐先生自韓國水原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徐先生在信息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聯合創辦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韓國一家主要從事網絡基礎設施業務的公司ShinLa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Co., Ltd.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離職。



馮潤江先生

執行董事

馮潤江先生，5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馮先生亦為Global Telecom的董事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 (「AMS」)的董事。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 (「Maximus Group」)及其附屬公司明治資訊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亦獲委任為Maximus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MXC Security (Singapore) Pte. Ltd.之董事。在AMS收購Global Telecom完成後，馮先生首次加入本集團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Global Telecom董事。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辭任Global Telecom董事職務以專注發展其他事業，但其仍為Global Telecom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重新加入Global Telecom，擔任董事。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

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在澳洲西澳洲大學取得一級榮譽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美國路易斯維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先生在信息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31年的經驗。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一家澳大利亞電信及傳媒公司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擔任網絡專員，於一九八八年在一家澳大利亞公司QPSX Communications Ltd擔任產品經理，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在Dimension Data Asia Pacific Ltd. (前稱Datacraft Asia Ltd.，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及管理專業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專家。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後辭任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履歷詳情



李承翰先生

執行董事

李承翰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李先生亦為Global Telecom的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尤其是，李先生負責制定公司策略以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自韓國水原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在信息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在聯合創辦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韓國一家主要從事網絡基礎設施業務的公司ShinLa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Co., Ltd.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離職。



柳晟烈先生

執行董事

柳晟烈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柳先生亦為Global Telecom的財務部總經理。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預算、控制及管理事宜。

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自韓國的韓國航空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柳先生於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在Yoolim Fishingnet Co., Ltd.貿易部開始其職業生涯，最後的職位為助理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柳先生獲委任為KG INICIS Co., Ltd(其已發行股份於韓國交易所科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035600，主要從事提供支付網關服務)的會計及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離職。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柳先生獲委任為Plantynet Co., Ltd.(其已發行股份於韓國交易所科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075130，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安全軟件及服務)的綜合管理團隊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離職。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lobal Telecom的財務部總經理。



王錫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7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十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十月及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九月加入香港政府擔任香港郵政署助理電訊工程師。王先生其後於一九七八年九月擢升為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七月擢升為高級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六月擢升為電訊總工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擢升為郵政助理署長。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王先生獲香港電訊管理局委任為電訊高級助理總監。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電訊管理局(「電管局」)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王先生加入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擔任署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正式從香港政府退休。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1)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履歷詳情



沈振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振豪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先生在專業會計服務領域積逾23年經驗。沈先生自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沈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C.H. Sum & Co.的全權所有人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Martin C. K. Pong & Company的合夥人。



容啟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泰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容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及一九八六年十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副修電子)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容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課程。

容先生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35年經驗。容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加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並在該機構擁有逾29年行業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退休前，容先生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經理，負責推動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發展。容先生曾任香港遊戲產業協會會長、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及香港科技協進會副會長。容先生亦曾獲選為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三屆選舉委員會委員。容先生為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

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容先生為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31)(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確認，除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示資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概無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履歷詳情

高在錫先生

高級管理層

高在錫先生，47歲，為Global Telecom公營部門主管。高先生負責領導Global Telecom的公營分部客戶銷售團隊。

高先生於信息與通訊技術行業擁有20年以上的經驗。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在New C&C Co., Ltd(韓國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整合信息及通訊系統的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離開該公司。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Global Telecom，擔任公營部門主管。

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自韓國水原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金度亨先生

高級管理層

金度亨先生，42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擔任Global Telecom私營部II的主管。金先生負責領導系統整合銷售團隊。

金先生於信息技術及廣播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金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畢業於韓國的Inchang High School。

李俊洙先生

高級管理層

李俊洙先生，47歲，為安全技術支持團隊主管。李俊洙先生負責領導Global Telecom的安全技術支持團隊。

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lobal Telecom網絡工程師，並已於信息與通訊技術行業積累21年以上的經驗。

李俊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自韓國水原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履歷詳情

鍾沛南先生

高級管理層

鍾沛南先生，51歲，為網絡安全業務的性質總裁。彼亞洲信息科技及網絡安全諮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鍾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負責明治資訊顧問有限公司(「明治」)的業務策略、整體銷售、研發及營運管理。

於成立明治前，鍾先生於多間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Borland、Symantec及Valicert)及一間跨國航空公司擔任技術及管理職位。鍾先生擁有軟件設計及開發、系統工程及企業安全技術方面之專業知識。

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及Brighton Polytechnic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腦工程學位。

Soh Jeffrey Chow Hock先生

高級管理層

Jeffrey Soh先生，35歲，為網絡安全團隊主管。Soh先生主要負責領導CREST認證的安全顧問團隊，為我們的全球客戶提供先進的網絡開發工作。

Soh先生在專業滲透測試及諮詢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作為香港唯一的CREST認證模擬攻擊專家(CCSAS)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亦是獲CREST訂約的合資格評估員，負責在香港進行檢測。

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前，Soh先生居住在英國，為世界上最大的網絡安全公司之一NCC Group工作。在擔任專業滲透測試員期間，彼領導的安全顧問團隊為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大量安全評估。

樊志生先生

高級管理層

樊志生先生，40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業務。

樊先生擁有逾11年審計經驗及5年財務會計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於博爾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架構，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加強董事會實施管治並對本公司業務操守及事宜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將其採納為自身守則以監管其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並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各自己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證券買賣守則，以監察可能擁有本公司相關內幕消息或其證券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該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共有七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主席)

馮潤江先生(副主席)

李承翰先生(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

柳晟烈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沈振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容啟泰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

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另一成員相關。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離應清楚界定並書面列載。

主席職務由徐承鉉先生擔任，彼提供領導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領導。馮潤江先生為副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行政總裁職務由李承翰先生擔任，彼一般負責本公司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且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如較後，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各董事可於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獲委任後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的任期亦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須客觀地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均可及時獲得本公司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其管理團隊。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時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時刻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和操守、留意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一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其上任後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其充分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自身的職責和義務。本公司已於董事獲委任時向其提供相關的閱讀資料，包括董事手冊及法律和規例最新資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課程，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	A
馮潤江先生	A
李承翰先生	A
柳晟烈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A
沈振豪先生	A, B
容啟泰先生	A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董事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透過同日通過的決議採納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該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勇於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企業 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沈振豪先生、王錫基先生及容啟泰先生。沈振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檢討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聘用條款及獨立性，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僱員對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繼而提呈董事會作審批。

審核委員會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每年進行兩次會面。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由控股股東給予的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中定義及列出）合規事宜。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年度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符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在委託責任下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審閱本公司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容啟泰先生、沈振豪先生及王錫基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啟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的不同方面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就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共識(如需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有關候選人的品格、資格、經驗、獨立性、時間付出及其他相關標準，以配合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已就董事會多元化維持適當之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並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建議作出變更，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平衡、多元。

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構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全方位多元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切入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遴選常規，以將廣泛的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

現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足夠多元化。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不時檢討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性及掌握為達致該等目標而作出之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委派提名委員會履行其物色及遴選董事候選人之職責。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之遴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之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視角的平衡，以及確保董事會可持續運作且董事會具備適當的領導力。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可能對董事會帶來貢獻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董事會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十八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能夠投入之時間及相關利益。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之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證券買賣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馮潤江先生 ^(附註1)	4/4	不適用	1/1	1/1	1/1
李承翰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柳晟烈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4/4	4/4	1/1	1/1	1/1
沈振豪先生 ^(附註1)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容啟泰先生	3/4	3/4	1/1	1/1	1/1 ^(附註2)

附註1：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期起，馮潤江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沈振豪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2：容啟泰先生委任王錫基先生為代表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主席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取得及加強對股東意見的周全瞭解。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有關制度用於識別、分析、評估及降低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經營的效率及效益或妨礙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承擔。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式由我們的合規主任協調及促成。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其中包括)，加強本公司的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以及防止本集團遭受無法接受的風險及損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進行年度風險識別活動，涉及了評估風險(包括記錄可能產生嚴重影響的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關於降低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的制訂及／或檢討；(ii)在審批時間內測試已記錄的風險管理程序；及(iii)確保我們的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獲取風險管理方面的適宜資料及培訓。

我們已成立內部審核職能，以審查有關財務及營運事宜／常規的主要問題，以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調查結果及任何改善建議。由於本集團的公司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故董事會在其內部審計職能的協助下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倘董事會認為風險的重大變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其將會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重估現有內部控制政策並提出建議以作出任何改進。

為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實施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合規主任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支援下，於上述期間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有關制度屬有效及足夠。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其責任。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條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報告載於第49至5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審計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約為1,100,000港元，而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公司秘書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間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陳雪霖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副主席馮潤江先生。

陳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更新向本公司提出建議，以維持本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實踐。全體董事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作出提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
-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納入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建議議程詳情，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申請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申請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董事會主席將於申請書交付後兩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申請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

- 倘董事會未有通知合資格股東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二十一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應當向合資格股東補償所有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至以下位址：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

電郵： enquiry@futuredatagroup.com

傳真： (852)2907 0003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並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的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於建議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所有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績、流動資金狀況、資金需求、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股東利益。

任何財政年度的年度股息建議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其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最新細則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韓國及香港從事提供(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網絡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ii)提供維護服務；及(iii)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及分部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3至97頁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6至144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概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1.47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使用主要財務表現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第7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遵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事宜以及與其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多個直接及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按項目基準提供整合系統。該等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故我們的日後業務取決於我們持續成功取得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益中的約48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62.1百萬港元)產生自系統整合項目，佔總收益的約75.0%(二零一八年：76.4%)。董事認為系統整合行業競爭激烈及我們取得合約的能力是成功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成功需要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與潛在客戶發展新關係。我們的整合系統按項目基準提供及我們的客戶或會在增強工作中繼續委聘我們或繼續委聘我們對我們在過往項目中整合的系統進行升級。我們的客戶亦或會在過時系統退役後委聘我們整合新系統。然而，概無保證客戶將在我們項目完成後繼續委聘我們提供新業務。倘我們無法成功維持現有客戶及取得足夠數量的經常性及／或新的系統整合合約，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會被削弱。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科技變化及可能被競爭所淘汰

系統整合行業的特點為技術迅速變化、行業標準不斷演變、頻繁推出及改進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客戶需求不斷轉變。

新技術的推出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令我們的服務過時及不具競爭力。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適應迅速轉變的技術及繼續改善我們員工知識的能力，以應對市場不斷演變的需求。未能適應有關轉變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

環境政策載於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末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我們的寶貴資產。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鼓勵及挽留適當、合適的員工為本集團效力。為評估員工表現，我們亦已採納年度檢討制度，作為我們作出有關加薪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客戶

由於我們的系統整合適用於各行各業，故我們的客戶基礎廣泛，涵蓋中小企業至跨國企業和國有企業。只要我們的資源允許，我們將致力滿足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於日後為更大型項目抓緊更多機遇。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認可名單，而我們根據與供應商合作的過往經驗、其行內聲譽、硬體及軟件組件的規格以及售後服務質素及價格挑選供應商。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6.1%(二零一八年：8.5%)，而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約為22.8%(二零一八年：28.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所產生的硬體及軟件組件成本總額約16.3%(二零一八年：16.2%)，而五大供應商應佔所產生的硬體及軟件組件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合共約為46.0%(二零一八年：34.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分包商佔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約34.1%(二零一八年：16.0%)，而五大分包商應佔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合共約為67.2%(二零一八年：47.7%)。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4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無形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稅項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寬減及豁免。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保留盈利。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及綜合)和細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35,718,000港元(如具備償還能力)可供分派予股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經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該計劃的目的
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2.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及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之任何人士。
3. 於本年報日期，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4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的10%)。
4. 該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期限不得超過批授日期後十(10)年，並受該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6. 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及該計劃並無規定持有的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所應付的款項及須予付款或催繳的期間
於批授日期起二十一天內或董事會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支付或匯款1.00港元。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董事釐定及最少為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批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股份於批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批授日期的面值。
9. 該計劃的其餘年期
該計劃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採納該計劃的日期)起計十(10)年期內有效。

董事會 報告

自採納該計劃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主席)
馮潤江先生(副主席)
李承翰先生(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
柳晟烈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沈振豪先生
容啟泰先生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李承翰先生、柳晟烈先生及容啟泰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權益披露」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擁有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獲取利益。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馮潤江先生 ^(附註1、2及3) (「馮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徐承鉉先生 ^(附註1及2) (「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李承翰先生 ^(附註1及2) (「李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附註：

- (1) LiquidTech Limited(「LiquidTech」)持有262,917,3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65.73%。LiquidTech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AMS」)全資擁有。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炯進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約65.73%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Marilyn Tang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不屬於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8)
LiquidTe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2,917,327	65.73%
AMS ^(附註1、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朴先生 ^(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Marilyn Tang女士 ^(附註2、3及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Lee Kim Sinae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Suh Kim Seong Ock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Shin Hee Kum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附註：

- (1) LiquidTech由AM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MS被視作於LiquidTech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約65.73%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arilyn Tang女士被視作於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ee Kim Sinae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Kim Sinae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Suh Kim Seong Ock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h Kim Seong Ock女士被視作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hin Hee Kum女士為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hin Hee Kum女士被視作於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關聯方交易，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關聯方交易為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有關關連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適用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LiquidTech、AMS、馮潤江先生、徐承鉉先生、李承翰先生、朴炯進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違反契據。

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約2,700港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低於2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合共四個工作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期」)的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戰略	實施活動	回顧期內資金來源	回顧期內實際業務進度
通過設立新服務點 擴大市場份額	— 在釜山市、全州市及江陵市設立辦事處	— 上市所得款項約6.8百萬港元	— 設立辦事處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無法物色合適地點。
	— 購置維護設備，以支持我們在釜山市、全州市及江陵市的維護服務	— 上市所得款項約3.7百萬港元及我們的內部資源	— 購置維護設備延期，直至覓得及設立辦事處地點。
	— 購置測試設備，以檢查整合系統的性能	— 上市所得款項約2.4百萬港元	— 購置測試設備延期，直至覓得及設立辦事處地點。
開發大數據平台及 網絡安全軟件應用能力	— 購置軟件知識產權平台將整合至組成部分安全業務中心(Black Diamond)，其為不同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主要業務	— 上市所得款項約12百萬港元	— 本集團已就香港業務購入平台合共11.9百萬港元，並開始在本集團收益錄得正面成果。
	— 招募網絡安全專家團隊須負責提供智能領導網絡攻擊模擬測試服務	— 上市所得款項約3.4百萬港元	— 專業團隊成本為3.4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七年起於本集團香港業務中的網絡安全業務貢獻可觀利潤率。
壯大我們的專業團隊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 招募新銷售人員、工程師及行政員工，以支持全州市的業務	我們的內部資源	— 因如上文所解釋尚未在全州市設立辦事處而延期。

下表概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七年 九月五日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在韓國的釜山市、全州市及江陵市設立新服務點	12.9	-
2) 一般營運資金	1.5	1.5
3) 開發大數據平台及網絡安全軟件應用能力		
— 購置軟件平台	12.0	11.9
— 在香港聘請安保專家團隊	3.4	3.4
4) 在香港設立新辦事處	1.8	0.8
總計：	31.6	16.4

獲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董事職務而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惟該彌償保證不得延申至有關其任何欺詐或失實之事宜。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與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之討論載於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末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韓國及香港系統整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積極堅持企業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注意我們的社會責任及邀請持份者參與建立更加綠色的將來之承擔。

董事會 報告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提呈決議案。

報告日期後事件

報告日期後事件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承鉉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6頁至第144頁所載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内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 (「香港核數準則」) 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該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合約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k)、5、6及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收益約509,515,000港元，與貴集團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合約的收益有關。

系統整合合同及網絡安全服務的收益涉及多個項目，並根據投入法進行確認，需要管理層對每個項目進行估計，其基礎如下：

- 預算合約成本；及
- 預計完成合約的成本

吾等識別這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收益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且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應用投入法確認系統整合合同及網絡安全服務的收益所需作出的判斷。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有關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合約的收益採取的程序包括：

- 評估收益確認內部控制的設計；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通過檢查與客戶的代表性合約樣本，評估貴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適當性；
- 在結算日選擇未完工合約的樣本，並檢查證明文件對預算合約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的計算，例如設備採購訂單和與分包商的合約；
- 在結算日選擇完工合約的樣本，並檢查預算合約成本的歷史可靠性；及
- 以抽樣基準根據投入法重新計算年度確認的收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5、21及39(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相關減值撥備分別為106,064,000港元及20,234,000港元。吾等已將此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於報告日期預計信貸虧損金額的估計。在進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時，管理層考慮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前瞻性分析。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

- 評估監管信貸控制、收債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營運有效性；
- 獲得對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及慣例的了解，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撥備政策；
- 通過以抽樣基準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發票進行比較，以評估個別項目是否屬於適當的賬齡範圍；
- 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有關判斷的資料，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以及審查本財政年度記錄的實際虧損及評估確認虧損撥備時是否存在管理偏差的跡象；及
- 抽樣檢查於年終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其後結賬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5及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商譽為7,534,000港元，均歸屬於網絡安全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且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管理層認為於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如附註18所載，此結論建基於管理層根據附註4(c)所詳述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之減值評估。計算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涉及對釐定除稅前貼現率及估計相關未來現金流量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吾等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以及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如上所述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的回應

吾等之項目團隊包括內部估值專家及吾等就有關商譽的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

- 評核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模型；
- 評估減值評估所應用貼現率及增長率的合理性；
- 基於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質疑其他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測試支持輸入值的證據，例如獲批准預算及考慮預算的合理性；
- 測試使用價值的計算；及
- 考慮綜合財務報表所包含之減值評估披露的整體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這方面履行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1330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646,470	605,161
銷售及服務成本		(559,441)	(508,743)
毛利		87,029	96,418
其他收入	8	4,974	2,154
銷售及行政開支		(86,297)	(87,206)
財務成本	9	(1,445)	(1,0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4,261	10,349
所得稅開支	12	(220)	(4,591)
年內溢利		4,041	5,75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確認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		(1,631)	(1,245)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421)	(5,350)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5,052)	(6,59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11)	(837)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73	5,758
非控股權益		(332)	-
		4,041	5,758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9)	(837)
非控股權益		(332)	-
		(1,011)	(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1.09	1.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715	6,858
無形資產	17	13,854	12,319
商譽	18	7,534	–
其他金融資產	19	5,000	4,810
保證按金		4,671	4,531
遞延稅項資產	26	7,160	6,053
		44,934	34,57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729	6,3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9,794	131,13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	5,874
合約資產	23	21,623	21,595
預付款		10,748	6,4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3,372	3,486
定期銀行存款		4,316	4,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75	136,134
		255,657	315,4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15,966	180,721
合約負債	23	30,443	5,563
租賃負債	28	993	–
銀行借款	25	20,582	23,224
應付稅項		239	3,893
遞延稅項負債	26	378	–
		168,601	213,401
流動資產淨值		87,056	102,0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990	136,62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661	–
界定福利責任	27	1,181	942
		1,842	942
資產淨值		130,148	135,6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9	4,000	4,000
儲備		125,127	131,6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127	135,686
非控股權益	34	1,021	—
權益總額		130,148	135,686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潤江先生

董事
李承翰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9)	股份溢價* (附註32(a))	資本儲備* (附註32(b))	研發儲備* (附註32(c))	外匯儲備* (附註32(d))	法定儲備* (附註32(e))	保留盈利*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4,000	41,598	13,855	3,674	2,979	1,995	68,422	136,523	-	136,523
年內溢利	-	-	-	-	-	-	5,758	5,758	-	5,758
確認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	-	-	-	-	-	-	(1,245)	(1,245)	-	(1,2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350)	-	-	(5,350)	-	(5,35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350)	-	4,513	(837)	-	(8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000	41,598	13,855	3,674	(2,371)	1,995	72,935	135,686	-	135,68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4,000	41,598	13,855	3,674	(2,371)	1,995	72,935	135,686	-	135,686
年內溢利	-	-	-	-	-	-	4,373	4,373	(332)	4,041
確認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	-	-	-	-	-	-	(1,631)	(1,631)	-	(1,6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421)	-	-	(3,421)	-	(3,42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21)	-	2,742	(679)	(332)	(1,011)
就過往年度已付股息 (附註13)	-	(5,880)	-	-	-	-	-	(5,880)	-	(5,88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353	1,3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000	35,718	13,855	3,674	(5,792)	1,995	75,677	129,127	1,021	130,148

* 該等結餘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261	10,349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180	2,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61	3,971
匯兌收益	(586)	(603)
財務成本	1,445	1,017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262)	2,816
利息收入	(604)	(425)
或然代價撥回	(32)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60)	(7)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18)	(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7,637	1,489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	21,622	21,526
保證按金減少	-	325
存貨增加	(3,365)	(1,9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7,721	(29,35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232	(12,816)
預付款增加	(4,285)	(2,5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8,408)	30,789
合約負債增加	19,186	3,430
界定福利責任淨額減少	(1,822)	(812)
經營產生的現金	1,881	8,556
已付所得稅	(6,034)	(2,894)
已退回所得稅	108	833
已收利息	612	41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433)	6,9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5	(2,843)	–
研發開支		(2,854)	(3,5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9)	(3,073)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228)	(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8	18
定期銀行存款減少		–	57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減少／（增加）		5,874	(5,8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72)	(12,25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5,304	108,377
償還銀行借款		(146,834)	(100,503)
已付利息		(1,445)	(1,01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941)	–
已付股息		(5,880)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0,796)	6,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701)	1,5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34	141,0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4,358)	(6,4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75	136,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075	136,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條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Unit 801-809, 822, Mullae SK V1 Center, 10, Seonyu-ro 9-gil,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及上述香港地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韓國及香港(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ii)提供維護服務；及(iii)網絡安全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LiquidTech Limited(「LiquidTech」)為直接控股公司, LiquidTec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 (「AMS」)為最終控股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述如下。其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入賬方法(主要是承租人之入賬方法)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之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獲准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ii)至(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未作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2,341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9
租賃負債(流動)	1,533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108
減：非租賃組成部分	(1,197)
減：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結束之短期租賃	(1,070)
減：低價值資產租賃	(22)
減：未來利息開支	(2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1,79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為2.4%。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界定為讓渡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已識別資產期間同時：(a)有權藉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以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該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即合約讓渡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租賃之新定義(續)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應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務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基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被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下之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租賃下之資產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報表內撥充資本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影印機)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已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款項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款項(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款項；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租賃期改變、實質固定租賃款項改變或對於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改變令未來租賃款項改變。

(iv) 過渡安排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未作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於初始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當日是否出現任何減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v) 過渡安排(續)

本集團亦已應用實務權宜方法豁免不就租賃期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若干實務權宜方法，以使：(i)對本集團所有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不對以往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有關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負補償的可預付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該等修訂澄清於修訂、縮減或結算界定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更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當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此外，在計算任何該計劃的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並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單獨處理。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釐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確認產生可供分派溢利(不論於損益中、其他全面收入中還是直接於權益中)交易一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標準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直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如附註4(i)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披露，除若干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於韓國及香港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韓圓(「韓圓」)及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用港元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較為恰當。除另有所指外，所示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的交易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於有需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均予支銷，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乃以相同方式入賬，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現時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c) 商譽

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額，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評估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二者的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乃基於預計來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商譽(續)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到個人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均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的較短者
設備	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該資產將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於租期較短者及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之擁有權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及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e) 租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擁有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低價值資產及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的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增量貸款利率貼現。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基於某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作初步計量)；(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如某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f) 租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當租約的條款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的租賃優惠會作為總租金開支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租賃年內確認。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i)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初始確認。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於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軟件平台	5年
回購軟件權利	2年

- (i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支出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可被撥充資本：

- 在技術上可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
- 銷售產品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可靠計量項目支出。

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會按本集團預期從銷售已研發產品的年期攤銷。攤銷開支會於損益中確認及併入銷售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成本)(續)

開發支出不能滿足以上的條件，於內部項目研發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iii) 減值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乃通過比較彼等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h))。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重估數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按重估盈餘程度的重估減幅。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重估數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重估減幅。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資產除外減值(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按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重估增幅處理。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計來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歸類為一個計量類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按投資逐項作出。本集團所有其他工具分類為FVTPL，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保單投資

保險保單投資分類為FVTPL，公平值及相關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基於保險公司提供的保單的賬戶價值。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i)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ii)期限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產生之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年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模式，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期限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天，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信貸減值：(i)在本集團並無進行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比率。

(v) 終止確認

倘就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移且該轉移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相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k) 收益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客戶合約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產品或服務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滿足下列條件，則產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i)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實體履約提供的利益；
- (ii) 當實體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在產生創建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及
- (iii) 當實體履約沒有創建對實體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產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會參考整個合約期間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收益確認(續)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產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支付及轉讓承諾的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提供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

本集團根據於系統整合或網絡安全項目開始前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提供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該等項目涉及本集團採購及整合適當硬件和軟件組件，並根據客戶需求將其配置至兼容系統中。有關項目構成單一履約責任，因為本集團所實施的項目從而實現客戶所指定的所需系統涉及多個程序，每個程序均高度倚重及相互關聯。由於項目設施乃於客戶現場所進行，故客戶可以控制項目。因此，該等合約滿足(ii)類標準，以便在項目實施期間隨時間確認收益。因此，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將使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即完成的百分比乃參照直至報告日期所產生的成本與合約產生的總成本比較確定，除非該等百分比不能代表完成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投入法能忠實反映本集團履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履約責任的表現。

已產生合約成本包括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硬件及軟件的成本，工程師成本及合約中直接委聘人員的其他成本及(如適用)分包成本及應佔經常性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收益確認(續)

提供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續)

對於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合約中包含的擔保，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擔保，除非擔保在保證本集團進行的工作中符合協定的規格以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

倘於任何時候履行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的成本估計超過預期根據合約收到的經濟利益剩餘金額，則按下文「虧損性合約」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所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提供維護服務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維護服務。根據合約條款，當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客戶同時接收及享受利益。因此，本集團於維護合約期間以直線法隨時間確認維護服務的收益。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收益確認(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對於並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額)。

(l)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以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損益為基準，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而言的相應數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根據按預期方式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所適用且於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所得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所得稅與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以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有關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除非期內的匯率大幅波動，則當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按與進行交易時的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

(n)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悉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Global Telecom」)的僱員須參與國民年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由國民年金公團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於其根據國民年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內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續)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續)

Future Data Limited(「Future Data」)為該等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員運作一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應支付供款時在損益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公司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Future Data的僱主供款在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

界定福利計劃

除國民年金計劃下的供款外，Global Telecom推行一項覆蓋其韓國僱員的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界定福利責任淨額(包括計劃資產的精算損益及回報(不包括利息))的重新計量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利息開支淨額乃通過將計量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責任所用的貼現率應用至當時的界定福利責任淨額釐定，並計及期內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任何變動。利息開支及服務成本淨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指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已扣除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經扣減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減，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加為限。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對於期限或金額不明確的負債，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引致能可靠估計經濟利益流出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的經濟利益，或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此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通過一項或多項完全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方可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

(r)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關聯方(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屬集團中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 (c)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彼等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不斷進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包括對在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等其他因素。

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業績。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合約的收益確認

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合約的收益按投入法確認，其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合約的預算估計合約成本、完成合約的結果及預期成本。由於業務的性質，隨著合約進展，管理層會審閱及修訂對合約結果以及為各合約之預算當中的預期完成成本的估計。對合約結果及完成的預期成本估計的修訂會影響合約收益確認。倘完成的預期成本超出合約收益，則會確認合約虧損撥備。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董事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貼現率作出估計。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商譽除外)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支出。該估計以該等無形資產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估計年期為基準。其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產生顯著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攤銷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產生顯著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由於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在需要時進行修訂，且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收回時，方會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存貨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會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不再適於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貨品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預期不同於原始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撇銷。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基於與違約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風險有關的假設作出。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有關減值虧損的輸入數據時採納判斷，一般基於可獲得的客戶歷史數據、現有市況(包括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大量資產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乃基於在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等級(「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0。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成本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乃採用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可能有別於未來實際發展的各種假設。該等假設包括釐定折算率、未來薪金增加、死亡率及未來退休金增加。由於估值所涉及的複雜性及其長期性質，界定福利責任對該等假設的變化高度敏感。所有假設於各報告日期審閱。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管理層乃根據由執行董事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主要從服務的角度審閱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分為從事以下服務的三個分部：

- (i) 系統整合
- (ii) 維護服務
- (iii) 網絡安全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計量一致。向執行董事呈報的收益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並無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乃由於彼等並不使用有關資料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

分部業績如下：

(a) 業務分部

二零一九年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維護服務 千港元	網絡安全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484,579	136,955	35,125	656,659
分部間收益	-	-	(10,189)	(10,189)
外部客戶收益	484,579	136,955	24,936	646,470
毛利／分部業績	40,482	38,774	7,773	87,029
其他收入				4,974
銷售及行政開支				(86,297)
財務成本				(1,4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61
所得稅開支				(220)
年內溢利				4,041

二零一八年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維護服務 千港元	網絡安全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及外部客戶收益	462,142	118,852	24,167	605,161
毛利／分部業績	48,699	34,917	12,802	96,418
其他收入				2,154
銷售及行政開支				(87,206)
財務成本				(1,0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49
所得稅開支				(4,591)
年內溢利				5,758

6. 分部資料(續)

(b)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不包括商譽、其他金融資產、保證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地區劃分)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4,936	24,167	14,915	12,815
韓國	621,534	580,994	5,654	6,362
	646,470	605,161	20,569	19,177

上述指定非流動資產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地點分析。

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為韓國及香港。本集團視韓國為其原駐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二零一八年：無)於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7. 收益

收益指於本報告期間提供系統整合、維護服務及網絡安全服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類別的收益分析如下：

(a) 本集團收益按分部及確認時點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來自提供系統整合的合約收益	484,579	462,142
—來自提供維護服務的合約收益	136,955	118,852
—來自提供網絡安全服務的合約收益	24,936	24,167
	646,470	605,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續)

(a) 本集團收益按分部及確認時點分析：(續)

系統整合、維護服務及網絡安全服務指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各自合約的履約責任。

(b) 收益分列

下表分列了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維護服務 千港元	網絡 安全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維護服務 千港元	網絡 安全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 雲端基礎設施	386,199	125,846	–	512,045	355,459	96,761	–	452,220
– 網絡安全	98,380	5,418	24,936	128,734	106,683	22,091	24,167	152,941
– 軟件授權	–	5,691	–	5,691	–	–	–	–
客戶合約總收益	484,579	136,955	24,936	646,470	462,142	118,852	24,167	605,161
客戶類別								
– 公共板塊	201,286	75,765	–	277,051	154,349	66,339	–	220,688
– 私營板塊	283,293	61,190	24,936	369,419	307,793	52,513	24,167	384,473
客戶合約總收益	484,579	136,955	24,936	646,470	462,142	118,852	24,167	605,161
合約期限								
– 12個月內	482,773	104,886	20,892	608,551	455,752	99,364	24,167	579,283
– 超過12個月但 少於24個月	1,666	11,239	2,087	14,992	4,384	4,490	–	8,874
– 超過24個月	140	20,830	1,957	22,927	2,006	14,998	–	17,004
客戶合約總收益	484,579	136,955	24,936	646,470	462,142	118,852	24,167	605,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續)

(c) 交易價格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履行(或未履行部分)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系統整合	86,931	34,379
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17,520	–
	104,451	34,379

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合約的交易價格為104,4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379,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之前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法，故沒有披露分配至維護服務合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因有關合約的原本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04	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60	7
外匯收益淨額	–	108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18	46
訴訟索償撥備撥回	3,256	–
雜項收益淨額	936	1,568
總計	4,974	2,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1,374	1,017
租賃負債利息	71	-
總計	1,445	1,017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87,068	446,962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262)	2,81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86,806	449,778
僱員成本(附註11)	94,907	86,738
分包成本	38,229	16,429
代理佣金	-	5,5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637	1,489
無形資產攤銷	4,180	2,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47	3,97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	2,414	-
核數師酬金	1,100	1,052
研發成本(附註ii)	2,824	2,835
租賃負債利息	71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12	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90	(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60)	(7)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18)	(46)
或然代價撥回	(32)	-
訴訟索償撥備撥回	(3,256)	-
短期租賃開支	407	-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23	-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	1,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採取先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租金開支的政策。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如附註2(a)所述經重列。
- (ii) 研發成本包括如上文所披露僱員成本約2,8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35,000港元)。

11. 僱員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薪金		
— 無形資產資本化(附註17)	504	679
— 於損益中扣除	79,745	70,259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75	2,210
界定福利支出(附註27)	4,329	4,157
其他福利	8,054	9,433
總計	94,907	86,738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韓國	1,151	6,786
遞延稅項		
— 韓國(附註26)	(757)	(1,933)
— 香港(附註26)	(174)	(262)
	(931)	(2,195)
所得稅開支	220	4,591

12. 所得稅開支(續)

Global Telecom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包括國家及地區稅(統稱「韓國企業所得稅」)。韓國企業所得稅乃就Global Telecom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全球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1%至24.2%的累進稅率扣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Global Telecom的韓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 應課稅溢利首次達致2億韓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按11%計稅(二零一八年：2億韓圓(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
- 應課稅溢利超過2億韓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億韓圓(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及高達200億韓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約134.7百萬港元)，按22%計稅。(二零一八年：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42.6百萬港元))；
- 應課稅溢利超過200億韓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約134.7百萬港元)，按24.2%計稅。(二零一八年：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42.6百萬港元))。

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倘實體具有一間或多間關聯實體，則利得稅兩級制僅適用於獲指定按兩級稅率繳稅的實體。獲指定實體應課稅溢利達致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為超過2百萬港元按16.5%計稅。

就該等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實體而言，香港利得稅仍按應課稅溢利16.5%的利得稅率計算。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61	10,349
於有關司法權區按適用於損益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975	2,5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06	2,598
稅項抵免	(2,801)	(1,192)
由一間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	1,036
其他	(460)	(351)
年內所得稅開支	220	4,591

13.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7港仙	5,880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的的末期股息5,880,000港元。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373	5,758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指整個年度內已發行股份數目。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及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	-	1,307	74	882	2,263
馮潤江先生	-	1,200	-	-	1,200
李承翰先生	-	1,439	75	882	2,396
柳晟烈先生	-	876	61	209	1,146
總計	-	4,822	210	1,973	7,0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120	-	-	-	120
沈振豪先生	120	-	-	-	120
容啟泰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360	-	-	-	360

二零一八年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	-	1,267	73	217	1,557
馮潤江先生	-	1,200	-	-	1,200
李承翰先生	-	1,285	74	217	1,576
柳晟烈先生	-	876	60	61	997
總計	-	4,628	207	495	5,3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120	-	-	-	120
沈振豪先生	120	-	-	-	120
容啟泰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360	-	-	-	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酬金(續)

附註：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通常為有關該等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事務所提供之其他服務之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4名(二零一八年：3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中反映。付予其餘1名(二零一八年：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55	2,089
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76	153
酌情花紅	-	648
	1,331	2,890

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此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232	25,390	1,052	2,329	30,003
增加	-	36	3,017	20	-	3,073
自存貨轉出	-	-	344	-	-	344
出售	-	-	(53)	-	-	(53)
匯兌調整	-	(34)	(1,301)	(43)	(113)	(1,4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初始呈列	-	1,234	27,397	1,029	2,216	31,876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2(a)）	2,341	-	-	-	-	2,34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41	1,234	27,397	1,029	2,216	34,217
增加	950	57	1,425	37	-	2,469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35）	850	102	12	54	-	1,018
自存貨轉出	-	-	35	-	-	35
出售	-	-	(149)	-	(631)	(780)
匯兌調整	5	(21)	(877)	(25)	(73)	(9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6	1,372	27,843	1,095	1,512	35,9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899	18,513	717	2,109	22,238
年內支出	-	177	3,580	106	108	3,971
出售	-	-	(53)	-	-	(53)
匯兌調整	-	(21)	(978)	(34)	(105)	(1,1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055	21,062	789	2,112	25,018
年內支出	2,414	217	2,931	137	62	5,761
出售	-	-	(149)	-	(593)	(742)
匯兌調整	3	(16)	(680)	(22)	(69)	(7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7	1,256	23,164	904	1,512	29,25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9	116	4,679	191	-	6,7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9	6,335	240	104	6,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

按資產類別分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以折舊成本列示（附註）	889
汽車，以折舊成本列示（附註）	840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物業，以折舊成本列示（附註）	2,41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9）	7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430

附註：

於租賃協議期間，本集團已獲得物業使用權，將其用作辦公物業。租約通常初步為期2至5年。本集團亦已租賃一輛汽車，租期為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回購軟件 權利 千港元	軟件平台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2,923	12,923
增加	–	3,580	3,5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503	16,503
增加	–	2,854	2,854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附註35)	1,950	911	2,8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	20,268	22,21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225	1,225
年內攤銷	–	2,959	2,9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84	4,184
年內攤銷	350	3,830	4,1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	8,014	8,3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	12,254	13,8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19	12,319

附註：

已購入的軟件平台為三個分別針對網絡安全、大數據及物聯網功能的軟件平台。就提升所收購軟件平台的僱員成本5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9,000港元)(附註11)已於軟件平台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

18.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35)	7,5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網絡安全－香港	7,534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經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貼現率為15.18%，該貼現率屬稅前及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有關增長率不得超過香港網絡安全行業的長期增長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故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並未視作已減值。

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2,839	2,878
－保單投資(附註(b))	2,161	1,932
	5,000	4,810

(a) 該投資指Global Telecom於韓國兩家合作社的股本權益(兩者均低於2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Korea Software Financial Cooperative	2,799	2,840
Korea Broadcasting & Communication Financial Cooperative	40	38
	2,839	2,878

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a) (續)

Korea Software Financial Cooperative(「KSFC」)乃根據韓國軟件行業促進法成立。KSFC向其成員公司提供(i)開發軟件、升級技術及穩定管理所必需的貸款及投資，(ii)擬自金融機構獲得貸款以開發軟件、升級技術及穩定其業務管理的任何軟件運營商的負債擔保，(iii)業務所必需的履約保證。

Korea Broadcasting & Communication Financial Cooperative(「KBCFC」)乃根據韓國中小企業合作社法(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Cooperatives Act of Korea)規定成立，旨在促進信息通訊行業的健康發展及提高成員福利，鼓勵他們的獨立經濟活動，以提高他們的經濟地位並促進國家經濟的平衡發展。從事製造通訊及廣播設備的中小企業及從事相同或相關類型業務的行業合作社合資格為KBCFC成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KSFC代表Global Telecom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擔保概況		
－投標擔保	6,987	5,050
－履約擔保	105,989	78,692
－缺陷擔保	37,500	28,664
－預付款擔保	77,050	36,718
	227,526	149,124

KSFC有權根據上述由其提供的擔保條款及條件可獲Global Telecom彌償。董事認為Global Telecom彌償KSFC的機會不大，且毋須於各申報日期披露該等擔保產生的或然負債。

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a) (續)

儘管KSFC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鑑於KSFC須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的《軟件行業促進法》第35章按KSFC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Global Telecom提供的聲明所載價值購回Global Telecom於KSFC的投資，董事認為能夠可靠計量於KSFC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就於KBCFC的投資而言，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且為極不重大。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該兩家合作社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銀行存款500百萬韓圓(相等於約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00百萬韓圓(相等於約3.5百萬港元))已抵押予KSFC，以換取KSFC提供的上述擔保。

(b) 本集團投資於儲蓄型保單，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戶價值	2,161	1,932
保單類型		人壽保險計劃
已投保		徐承鉉先生
保險金額		106,710港元
保費期限		10年

於保單承保的保險期內，Global Telecom可賺取與當時通行的市場儲蓄利率相連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提供的該保單的賬戶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Global Telecom可以隨時終止保單，並可以根據保單在退出之日的價值收取現金，乃由開始時支付的總保費加已賺取累計利息並減去保單開支及已收取保費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b) (續)

有關保單投資的公平值等級及公平值計量基準的進一步披露詳述於附註40。

20.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存貨		
－ 硬件及軟件	9,729	6,337

於過往年度作出的存貨撇減撥回262,000港元乃由於硬件的可變現淨值因年內銷售已減值存貨而有所增加所致。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064	141,453
減：減值撥備	(20,234)	(12,85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85,830	128,601
給予僱員的短期貸款(附註(b))	236	488
應計利息	39	41
租金及其他按金	2,330	2,003
其他應收款項	1,35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附註(c))	89,794	131,133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90日。基於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1,594	111,725
91至180日	930	4,577
181至365日	2,577	2,818
1至2年	643	8,679
2年以上	86	802
	85,830	128,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給予Global Telecom僱員的貸款全部以僱員的退休福利權利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6.9%(二零一八年：6.9%)的市場年利率計息，並須於貸款各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 (c) 根據附註4(i)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a)。

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大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MS	5,874	-	5,999

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AMS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九年悉數償還，亦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21,623	21,595
合約負債	(30,443)	(5,563)

(a)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根據系統整合履約所產生	19,232	21,595
根據網絡安全服務履約所產生	2,391	-
	21,623	21,595

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根據客戶批准的付款證明書，一旦達到若干里程碑，則發出有關係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收益之發票。倘本集團在獲得該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即於發票發出時)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會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須按合約支付代價且該等金額經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與進行中的未開單工程有關，其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特徵基本相同。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預期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由於合約資產與仍在進行中而尚未到期付款的合約有關，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經評定為甚低。

根據附註4(i)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合約資產減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a)。

(b)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根據系統整合於履約前付款	22,108	5,563
根據網絡安全服務於履約前付款	8,335	—
	30,443	5,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續)

以下載列於各年度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的變動		
年初結餘	5,563	2,321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減少	(5,563)	(2,07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5)	5,848	–
因確認計入收購日期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減少	(5,848)	–
因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合約收入確認提前付款而增加	30,443	5,319
年末結餘	30,443	5,563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123	160,4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34	16,398
預收款項	7,455	110
應付增值稅項	54	3,740
	115,966	180,721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8,296	138,800
31至60日	5,643	15,663
61至90日	3,238	696
91至180日	4,167	4,121
181至365日	83	611
1年以上	696	582
	92,123	160,473

由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		
— 銀行貸款 (附註(a))	20,582	21,307
— 應付票據 (附註(b))	-	1,917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借款總額	20,582	23,224

25. 銀行借款(續)

- (a) 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金額	利率	償還日期
二零一九年			
銀行B	301,675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80%	二零二零年七月
銀行C	608,250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8%	二零二零年四月
銀行D	1,016,007美元	韓國銀行同業拆息基本利率加每年1.30%	二零二零年九月
銀行E	709,984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70%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			
銀行A	85,536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30%	二零一九年五月
銀行B	254,344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00%	二零一九年九月
銀行C	1,096,058美元	韓國銀行同業拆息基本利率加每年1.62%	二零一九年四月
銀行D	1,297,784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0%	二零一九年九月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票據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2%計息。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於本集團的公共金融機構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就向Global Telecom提供的進口融資工具及銀行貸款向若干銀行提供金額為320,000美元及400百萬韓圓(二零一八年：400,000美元及440百萬韓圓)的外幣及本幣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攤銷	(加速)／ 減速稅項 折舊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獎勵花紅 撥備	存貨減值 撥備	承前稅項 虧損(附註)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30)	196	2,441	565	607	1,623	235	3,737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附註12)	(103)	(137)	298	392	619	447	679	2,195
扣除自年內權益	-	-	-	-	-	-	352	352
匯兌調整	-	(6)	(112)	(37)	(42)	-	(34)	(2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	53	2,627	920	1,184	2,070	1,232	6,05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33)	53	2,627	920	1,184	2,070	1,232	6,053
收購自業務合併(附註35)	(472)	-	-	-	-	-	-	(472)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附註12)	219	(79)	1,738	337	(58)	7	(1,233)	931
扣除自年內權益	-	-	-	-	-	-	461	461
匯兌調整	-	(2)	(81)	(41)	(38)	-	(29)	(1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6)	(28)	4,284	1,216	1,088	2,077	431	6,782

以下為用於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160	6,053
遞延稅項負債	(378)	-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與一間韓國海外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相關之若干暫時差額2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29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有關差額有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12,5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543,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已就香港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0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70,000港元)，乃由於管理層預期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有未來溢利來源。

27. 界定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僱員退休福利保障法(Employee Retirement Benefit Security Act)(「ERBSA」)設立一項界定福利計劃(「該計劃」)，其涵蓋Global Telecom的僱員。該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且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該計劃於成員不再受僱於Global Telecom時提供一次性福利。有關金額乃基於一個結合最終平均薪金(三個月的平均值)及服務年限的公式計算。

Global Telecom必須每年採用規定方法進行基金估值，而倘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低於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95%(此乃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RBSA規定的標準儲備金)，則Global Telecom必須制定一項財務穩定計劃以在三年內補足虧絀。

該計劃令Global Telecom面對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及長壽風險。

由於該計劃的特點，Global Telecom並無使用任何涉及年金的資產負債匹配策略或其他技巧。

該計劃的資金來自本集團經參考獨立精算師根據年度精算估值提出的建議後作出的供款。該計劃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由Towers Watson的合資格員工(為北美精算師協會(Society of Actuaries)成員及韓國精算師協會(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Korea)成員)利用預計單位信貸法編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精算估值顯示，於各自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該計劃下的責任中有96%(二零一八年：97%)由受託人所持計劃資產覆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界定福利責任(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31,044	28,471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29,863)	(27,5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負債	1,181	942

上述部分負債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清償。然而，由於未來供款亦將與未來所提供的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況的未來變動相關，因此不適宜將該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款項分開處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向該計劃支付約10,003,000港元供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款約為6,1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69,000港元)。

就會計披露用途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精算估值的主要財務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折算率	2.00%	2.25%
薪金增長率	5.00%	5.00%

為釐定界定福利責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參與者數據已被應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員工數目	164	138
年度計劃薪金總額	54,418,000港元	49,830,000港元
年均計劃薪金	332,000港元	361,000港元
平均年齡(加權計數)	39.68年	39.40年
平均應計服務(加權計數)	4.12年	4.56年
預期未來工作年限	4.35年	5.2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界定福利責任(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就該計劃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行服務成本	4,308	4,152
行政成本	162	155
資產利息	(711)	(798)
利息成本	570	648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附註11)	4,329	4,15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精算虧損(扣除稅項)	1,631	1,245
界定福利支出總額	5,960	5,402

即期服務成本、行政成本及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淨利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下列項目內確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942	1,840
銷售及行政開支	2,387	2,317
	4,329	4,157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8,471	26,304
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4,308	4,152
利息淨額	570	648
小計	4,878	4,800
已付福利	(3,315)	(2,611)
人口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變動	473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變動	394	698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變動	1,066	632
匯兌調整	(923)	(1,3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1,044	28,471

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5.19年(二零一八年：5.01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界定福利責任(續)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7,529	26,120
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金成本：		
行政成本	(162)	(155)
利息淨額	711	798
小計	549	643
已付福利	(3,315)	(2,61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變動	(159)	(266)
僱主的供款	6,151	4,969
匯兌調整	(892)	(1,3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863	27,529

該計劃的資產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29,863	27,5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釐定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精算假設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百分比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折算率	+1%	(1,560)	(1,411)
	-1%	1,597	1,443
薪金增長率	+1%	1,696	1,543
	-1%	(1,664)	(1,516)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的變動並不相互關聯的假設進行，因此其並無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並未重述比較數字。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的過渡規定解釋，見附註2(a)。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應用的會計政策於2(a)披露。

租賃活動性質

本集團於韓國及香港租賃多項物業及汽車。

(a)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889	2,341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賬	840	–

(b)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作自用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添置	–	90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5）	893	–
租賃付款	(1,842)	(99)
利息開支	(56)	(15)
匯兌變動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37	44	993
一年後但兩年內	220	16	204
兩年後但五年內	474	17	457
	1,731	77	1,654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一年內	1,559	26	1,5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260	1	259
	1,819	27	1,792

附註：本集團初步採用累積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有關該過渡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a)。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993	—
非流動負債	661	—
	1,6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經營租賃－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共同協定的日期重續租期及協商條款。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應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3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8
	4,108

29. 股本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4,000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購股權計劃（「計劃」）已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

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天，到時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計劃日期後10年。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其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年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並無向持有者賦予股息或股東大會中的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57,639	57,639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223	2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42	21,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	3,147
		12,519	25,02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523	1,291
流動資產淨值		10,996	23,738
資產淨值		68,635	81,3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000	4,000
儲備	32	64,635	77,377
權益總額		68,635	81,377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潤江先生

董事
李承翰先生

32.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 (a)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指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餘額。
- (b) 資本儲備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此交換的已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AMS貸款的資本化影響約10,171,000港元。
- (c) 根據韓國特殊稅收處理控制法，Global Telecom獲準分撥保留盈利為儲備，以作研究及人力開發用途。該儲備不得用於派付股息，但可用於指定目的或撥回至保留盈利。
- (d)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來自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韓圓換算至呈列貨幣港元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e) 根據《韓國商法典》，相當於至少10%現金股息的款項須分撥為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等於已發行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但僅可用於抵銷虧絀(如有)或轉撥至資本。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598	57,639	(14,715)	84,522
年內虧損	-	-	(7,145)	(7,1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98	57,639	(21,860)	77,377
就過往年度已付股息	(5,880)	-	-	(5,880)
年內虧損	-	-	(6,862)	(6,8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18	57,639	(28,722)	64,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此交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SuperChips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直接100%	直接100%	投資控股
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Maximus Group」)	英屬處女群島	74,000股 每股1美元	間接64.86%	-	投資控股
Global Telecom	大韓民國	190,000股 每股5,000韓圓	間接100%	間接100%	提供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
Future Data	香港	10,441,395港元	間接100%	間接100%	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明治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明治」)	香港	10,000港元	間接64.86%	-	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MXC Securit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間接64.86%	-	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64.86%權益之附屬公司Maximus Group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於集團內對銷前Maximus Group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益	16,627
除稅前虧損	(1,040)
期內虧損	(946)
全面收入總額	(94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33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3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339)
現金流入淨額	2,9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1,312
非流動資產	2,988
流動負債	(11,395)
資產淨值	2,905
累計非控股權益	1,021

35. 年內業務收購

於二零一九四月二日，Future Data與鍾沛南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鍾沛南先生同意出售，而Future Data同意購買Maximus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86%的權益，代價為10,000,000港元及或然代價最高為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收購日期」)完成。有關代價10,000,000港元及或然代價最高2,000,000港元的詳情以及進行該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年內業務收購(續)

Maximus Group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8
無形資產(包括回購軟件權利1,950,000港元)	2,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7
合約資產	1,965
應收Future Data款項	6,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15)
合約負債	(5,848)
租賃負債	(893)
遞延稅項負債	(472)
	3,851
減：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1,353)
可識別資產淨額	2,498

	千港元
已結算現金代價	4,000
將予結算現金代價	2,000
將透過抵銷Maximus Group的經常項目結算的代價	4,000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32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2,498)
商譽(附註18)	7,534

於收購日期，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32,000港元乃透過採用收入法按貼現率1.75%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虧損516,000港元而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集團經審核業績，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釐定為零，並於本年度損益確認減少32,000港元。

35. 年內業務收購(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4,478,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總額為4,616,000港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138,000港元預期不可收回。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7,534,000港元，包括將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人力及預期協同效應價值。

自收購日期起，目標集團已為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別貢獻16,125,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1,040,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將分別為647,848,000港元和3,470,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代表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錄得有關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表現的預測。

收購目標集團現金流量的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000)
所收購銀行駕馭及現金	1,157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843)

36. 關聯方交易

(a) 除附註22所披露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身份及關係	交易類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MS	利息收入	125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的薪酬載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52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8,377	-
償還銀行借款	(100,503)	-
已付利息	(1,01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864	-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	1,017	-
匯兌差額	(1,177)	-
其他變動總額	(16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24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a)）	-	1,79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224	1,7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5,304	-
償還銀行借款	(146,834)	-
已付利息	(1,374)	(71)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1,9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904)	(2,012)
其他變動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893
新增租賃負債	-	909
財務成本	1,374	71
匯兌差額	(1,112)	1
其他變動總額	262	1,8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82	1,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與下列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		
按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2,839	2,878
— 保單	2,161	1,932
	5,000	4,810
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794	131,133
— 合約資產	21,623	21,595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87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72	3,486
— 定期銀行存款	4,316	4,4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75	136,134
	235,180	302,683
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457	176,871
— 租賃負債	1,654	—
— 銀行借款	20,582	23,224
	130,693	200,095

附註：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並未按公平值計量。由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活動因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不同的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下文附註披露。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重心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適時有效地制訂策略管理財務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為降低該等風險而採用的政策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通常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大的金融機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按等於期限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即一般按所在地點)及逾期日數分類。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當中已考慮到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有關各債務人風險的現行市況。預期信貸虧損亦經考慮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後載入前瞻性資料。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於各報告期，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作出的撥備如下：

二零一九年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51%	81,041	417
逾期0至90天	2.19%	1,504	33
逾期91至180天	9.75%	2,666	260
逾期181至365天	51.35%	1,443	741
逾期1至2年	68.02%	1,695	1,154
逾期超過2年	99.51%	17,715	17,629
		106,064	20,234

二零一八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43%	108,731	463
逾期0至90天	1.91%	8,187	156
逾期91至180天	18.76%	3,439	645
逾期181至365天	15.20%	7,948	1,208
逾期1至2年	42.73%	3,431	1,466
逾期超過2年	91.73%	9,717	8,914
		141,453	12,852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90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489
匯兌調整	(5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852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35)	13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7,637
匯兌調整	(3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總額並未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乃合約資產預期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由於合約資產與仍在進行而尚未到期付款的合約有關，因此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經評定為甚低。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概述如下：

於初步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其信貸風險持續由本集團監察。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發現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大幅增加，金融工具被撥往「第二階段」，惟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期限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則轉往「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期限基準計量。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 倘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未扣除虧損準備)計算。倘金融工具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第三階段)，本集團須於其後報告期間就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準備)而非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

信貸政策一直貫徹應用，且被視為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在於維持適當流動資產水平及可用資金來源，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已於往年內採用流動資金政策，且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而如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各報告日期通行利率計算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列出。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九年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457	108,457	108,457	–
銀行借款	20,582	20,749	20,749	–
租賃負債	1,654	1,731	1,037	694
	130,693	130,937	130,243	694

二零一八年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871	176,871	176,871	–
銀行借款	23,224	23,366	23,366	–
	200,095	200,237	200,237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盡可能降低利率風險。為實現此目的，本集團參照其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定期評估及監察其現金需要。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償付期限於附註25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續)

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以及於所示日期權益的其他部分對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利率的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敏感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基點增加／減少		
+0.5%	(669)	(732)
-0.5%	669	732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編製乃假設整個財政年度內於報告日期的銀行存款及借貸一直存在。

按現行市況的觀察，利率假定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d)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Global Telecom的海外採購，有關款項以美元計值。Global Telecom的功能貨幣為韓圓。

為減少本集團因韓圓及美元不利匯率變動風險而蒙受的財務損失，本集團對須進行以美元結算的硬件及軟件組件採購的系統整合項目相關部分計算成本時另加利潤率。預計利潤率將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計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韓圓及美元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鑒於每筆以美元計值的採購數額有限，經作出成本及利益分析後，就有關採購訂立外匯對沖交易被視作並不合理。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外幣風險(續)

就於香港的業務經營，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相應外幣風險被視為極小。因此，以下分析僅基於Global Telecom的外幣風險編製。

風險概要

Global Telecom按期末匯率換算為港元的美元計值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0	18,201
貿易應付款項	(15,768)	(21,429)
銀行借款	(20,582)	(23,224)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風險總額	(26,110)	(26,452)

下表列示本集團年內溢利及股權對Global Telecom的功能貨幣兌美元貶值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採用的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的可能變動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的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以財政年度初的外幣匯率假設百分比變動為依據，並假設有關變動於全年維持不變而釐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率變動：		
韓圓兌美元貶值5%	(1,018)	(1,032)
韓圓兌美元升值5%	1,018	1,032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外幣風險(續)

風險概要(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已按相同基準編製。

匯率風險因應年內外幣交易數量而有所不同。然而，上述分析被視為可代表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

40. 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日期，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短期性質，故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異不大。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日期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層級的分類及釐定乃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參數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作出，詳情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參數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公平值乃使用第二級輸入參數計量，即不符合第一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參數，且不會使用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參數。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者；
- 第三級：公平值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二零一九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2,839	—	2,839
— 保單	—	2,161	—	2,161
	—	5,000	—	5,000

二零一八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2,878	—	2,878
— 保單	—	1,932	—	1,932
	—	4,810	—	4,810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指於KSFC的投資，乃基於報告日期KSFC提供的贖回價釐定。保單的公平值基於報告日期保險公司提供的賬戶價值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保單歸類為第二級別(二零一八年：第二級別)。

年內，並無於級別之間作出轉撥。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股東回報擴至最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按本身的整體融資架構設置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5及28披露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及本集團股權（包括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進行檢討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為本集團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654	–
銀行借款	20,582	23,224
權益總額	130,148	135,686
資產負債比率	17%	17%

42. 比較數字

分別於附註6(a)及附註7披露的分部收益及收益分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程呈列。

43.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的冠狀病毒並未對本集團當前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在密切監察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如有），並將採取必要適當行動以減輕影響。

44. 批准財務報表

當前的冠狀病毒大流行至今尚未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影響。

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646,470	605,161	506,490	524,021	515,704
年內純利	4,041	5,758	5,271	3,708	8,131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00,591	350,029	316,004	235,402	222,149
總負債	170,443	214,343	177,798	109,994	157,796
權益總額	130,148	135,686	138,206	125,408	64,353